

机场塔台管制单位加强飞行情报服务 和交通活动观察的咨询通告

一、目的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对管制员提供飞行情报服务的职责、条件与方式和管制员对空中交通活动的观察做出了规定，为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有效防范机场管制区域空中交通运行风险，提供优质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加强塔台管制单位的飞行情报服务和对空中交通活动的观察，防止航空器误用与误入跑道、滑行道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机场管制区空中交通安全，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航行服务程序《空中交通管理》（Doc4444），制定本咨询通告。

二、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机场塔台管制单位和从事机场塔台管制服务的管制员。

三、在跑道选择和使用过程中机场塔台管制员应提供必要飞行情报服务

依据CCAR-93TM第五章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二条，机场塔台管制员应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情况信息。

（一）机场塔台管制单位应当了解机场施工情况，发现跑道、滑行道及其附近有施工且施工情况未在有效航行通告中发布时，应当及

时向机场管理机构反映，并向航空器通报相关情况。

（二）当航空器机组报告跑道上可能有外来物时，机场塔台管制员应当暂时避免使用该跑道，并及时联系机场管理机构检查跑道，以确认跑道是否可用。

（三）当航空器机组在起飞或者着陆后报告怀疑本航空器部件有损坏时，机场塔台管制员应当暂时避免使用该跑道，及时联系机场管理机构对跑道进行检查，以确认跑道是否可用，并向报告机组通报跑道检查后是否发现航空器碎片、动物残体以及其它异常物。

四、机场塔台管制员对交通活动的观察

依据CCAR-93TM第五章第九节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机场塔台管制员应观察相关交通活动。

（一）机场塔台管制员应当目视或借助监视设备持续观察机场机动区内航空器、车辆、人员活动，以及机场周边（含起落航线内）航空器的活动。

（二）从事地面管制工作的机场塔台管制员应当密切注意机场机动区内进、离场航空器的位置和滑行方向，直到航空器到达管制许可或者指定的位置点。

（三）从事塔台管制工作的机场塔台管制员发布起飞或者着陆许可前，在确认跑道上无其它航空器和障碍物的同时，应当注意观察跑道附近及其邻近滑行道上航空器、车辆和人员的位置及其对起飞和着陆航空器的影响。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